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ZB2024-372（FZC2024-014）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89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110

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重）

【ZB2024-372（FZC2024-014）】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重）

二、项目招标编号：ZB2024-372（FZC2024-014）

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1、建设规模：拟将 102 号楼的 1、2 层改造为核医学病房。一楼东侧改造为核医学科放射性治疗甲状腺癌特殊防护隔离病房，主要包括病房改造，增加卫生间配套设施，放射性碘 131 的辐射防护设施，放射性固体废物衰变室、放射性废水衰变池、放射性气体通风管，空调更换，水电改造等。二楼改造为核医学科普通病房，包括墙体粉刷，更换地板胶及破损的柜子及门，卫生间改造提升，空调更换，更换老旧电路等内容。

2、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3、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拟将医院 102 号楼的 1、2 层改造为核医学病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及改造要求进行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工程概算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配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服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223000.00），审定的采购预算价已下浮 50%。最终设计费用的结算根据工程招标后确定的工程中标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标准，计算出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计算；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5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

质证书)。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请将工本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34897871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填写报名表，填写报名表完毕后将会以到付的形式邮寄采购文件给磋商供应商(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帐号，**本公司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帐号：78900188000167866

七、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 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03日上午9:30止，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9：30 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广西医科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xmuch.com/>）公开查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71-587938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联系人：李宁，戚程，易翠兰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重）</p> <p>项目编号：ZB2024-372（FZC2024-014）</p>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p>联合体磋商要求：</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属于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3. 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p>

	<p>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并将联合体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4	<p>报价及要求：</p> <p>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50%≤下浮系数≤100%。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3、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p>
6	<p>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7	<p>1、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p>

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 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p> <p>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09月03日上午9时30分整</u>（此为磋商截止日期）</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开标厅</p>
9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u>2024年09月03日上午9时30分整</u>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10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1%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11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p>

	<p>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6.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

章)；

(8) 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供应商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1) - (10)项必须提供,联合体磋商时,第(2)、(4) - (9)项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6.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编写)(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6.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尽量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磋商供应商地址；
- 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9.3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推荐成交候选人办法详见第六点。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1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适用法律

1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质疑事项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磋商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或者磋商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宁，戚程，易翠兰 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十一、其他事项

17 解释权

1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1%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9（万元）

1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231237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建设规模：拟将 102 号楼的 1、2 层改造为核医学病房。一楼东侧改造为核医学科放射性治疗甲状腺癌特殊防护隔离病房，主要包括病房改造，增加卫生间配套设施，放射性碘 131 的辐射防护设施，放射性固体废物衰变室、放射性废水衰变池、放射性气体通风管，空调更换，水电改造等。二楼改造为核医学科普通病房，包括墙体粉刷，更换地板胶及破损的柜子及门，卫生间改造提升，空调更换，更换老旧电路等内容。</p> <p>2、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p> <p>3、工程计划投资费用（人民币）： 840 万元。</p> <p>4、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用的结算根据工程招标后确定的工程中标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标准，计算出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计算。</p> <p>★二、服务要求：</p> <p>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拟将医院 102 号楼的 1、2 层改造为核医学病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及改造要求进行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的建筑设计、工程概算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配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服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p>

		<p>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p> <p>2、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方案设计：包括不限于规划总平、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等。</p> <p>（2）初步设计：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p> <p>（3）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配合审图及施工图备案、配合项目各项报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p> <p>3、设计服务期限：建筑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施工蓝图及工程概算。</p> <p>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5、设计依据：《医院建筑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标准》T/CAME 54—2022、《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 及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等执行。</p> <p>6、适用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三、设计成果文件要求：</p>
--	--	--

		<p>1、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含效果图）、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工程预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p> <p>2、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3、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份数要求：一式捌份（A3 图幅，含概算书、预算书各伍份），光盘叁份（含方案文本、效果图 jpg 格式、方案图 dwg 格式等文件）。</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取得“数字化审查”备案系统通过的“审查合格书”。</p> <p>★四、人员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p> <p>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已录入“桂建云”系统并处于有效状态。</p> <p>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p> <p>（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p> <p>（3）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p> <p>（5）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如为退</p>
--	--	---

			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 及人员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5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系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设计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p>1、设计服务期限：建筑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施工蓝图及工程概算。</p> <p>2、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p>		
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卫生及环保评价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流程及思路清晰、准确、规范、合理。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工程招标的中标价结合设计公司的下浮比例计算。</p> <p>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施工蓝图及工程概算，待工程招标的中标价格确认后，按工程招标的中标价结合设计公司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最终设计费用，并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的80%，设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设计公司。</p> <p>3、该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最终设计费的剩余费用，设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设计公司。</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最大负偏离项	0 项。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50\% \leq$ 下浮系数 $\leq 100\%$ 。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系数=磋商下浮系数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系数=最终下浮系数。

③评分时，有效报价中评审下浮系数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有效磋商供应商最终评审最高下浮系数}}{1 - \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最终评审下浮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59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重点难点分析论述浅显，主要工作措施、具体人员安排等方案简单；采用的技术规范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二档（8 分）：设计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重点难点分析论述一般，在一定程度上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具体人员安排等方案一般；采用的技术规范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三档(12分)：设计实施方案良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重点难点分析论述较好，能较好地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具体人员安排等方案良好；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的技术建议，采用的技术规范能较好地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四档(16分)：设计实施方案完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重点难点深入进行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主要工作措施、具体人员安排等方案优秀，保障性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建议，采用的技术规范明确、完整，十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2) 设计管理要点(满分10分)

一档(3分)：设计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一般。

二档(6分)：设计管理要点较清晰、可行性较好，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较充实，能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良好。

三档(10分)：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内容充实，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整体评价优秀。

(3) 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满分9分)

一档(3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内容较简单；

二档(6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较好，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三档(9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详细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强，有详细的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4) 服务承诺(满分9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的总体需求，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

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的总体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可行，有全面周到、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对处理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限作出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要求上，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对处理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限作出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其他后续服务措施以及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服务项目的要求。

（5）设计实施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5 分。

②拟投入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业绩信誉分.....11 分

（1）磋商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房屋建筑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8 分。（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业绩可认同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信誉可认同为联合体信誉。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磋商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标的称为“磋商函”的文件。

1.1.1.5 磋商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函后的称为“磋商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

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

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

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

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

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3.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措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设计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題时，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2.16 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 人，建筑设计专业 人、结构设计专业 人、电气设备专业 人、给排水专业 人、造价专业 人（如有其它专业人员，可扩展）。专业负责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

以上。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1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1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含方案文本、效果图 jpg 格式、方案图 dwg 格式等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1)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含

效果图)、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工程预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2)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份数要求:一式捌份(A3图幅,含概算书、预算书各伍份),光盘叁份(含方案文本、效果图.jpg格式、方案图.dwg格式等文件)。(3)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取得“数字化审查”备案系统通过的“审查合格书”。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自行组织审查或邀请专家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如采用邀请专家审查形式的,专家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支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相应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第(3)种。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

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2) \times 单价(元/ m^2)。

(或) 投标费率_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 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下浮系数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工程招标的中标价结合设计人的下浮比例计算。

2、设计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施工蓝图及工程概算, 待工程招标的中标价格确认后, 按工程招标的中标价结合设计人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最终设计费用, 并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的 80%, 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设计人。

3、该工程完工验收后, 支付最终设计费的剩余费用, 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

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设计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

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拟将 102 号楼的 1、2 层改造为核医学病房。一楼东侧改造为核医学科放射性治疗甲状腺癌特殊防护隔离病房，主要包括病房改造，增加卫生间配套设施，放射性碘 131 的辐射防护设施，放射性固体废物衰变室、放射性废水衰变池、放射性气体通风管，空调更换，水电改造等。二楼改造为核医学科普通病房，包括墙体粉刷，更换地板胶及破损的柜子及门，卫生间改造提升，空调更换，更换老旧电路等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建筑设计、工程概算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配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服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括不限于规划总平、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等。

（2）初步设计：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配合审图及施工图备案、配合项目各项报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消防、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编制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按响应文件执行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下浮系数：_____。最终设计费用的结算根据工程招标后确定的工程中标价，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标准，计算出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结合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计算。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无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无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合同为下浮系数合同。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设计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有关质量问题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

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9、磋商供应商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0、商务响应表；

11、联合体协议书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3、磋商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

1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5、服务实施方案；
- 16、服务承诺；
- 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8、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报价文件

- 19、磋商函；
- 20、报价表；
- 2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22、磋商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磋商）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磋商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磋商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3月-2024年8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自拟)

9、磋商供应商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签订合同时间			
报价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最大负偏离项			
其他要求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

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自拟）

13、磋商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要求	采购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5、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6、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18、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9、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项目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				
磋商报价：下浮系数（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2、磋商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

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

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

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

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